

证券代码: 920748

证券简称: 路桥信息

公告编号: 2026-030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吉国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吉国力，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吉国力，男，汉族，1960 年 0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厦门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助教/讲师；1991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厦门大学系统科学系/自动化系讲师/副教授；200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退休；2022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

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 2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吉国力	11	8	3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 况	出席方 式	是否委 托出席	是否缺 席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否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否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通讯	否	否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

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交流。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
项,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六)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
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及
各项制度履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
员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本人积
极参与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
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
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八)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
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
监会厦门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
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
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
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
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
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

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相关报告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聘任是原任期届满正常换届连任，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根据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经公司自查发现 2023 年度、2024 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公司 2023 年、2024 年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同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包括《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5）、《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7）、《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6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39）。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等

2025年4月18日及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鉴于该议案涉及董事利益，全体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契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相符，亦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且薪酬发放程序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持股计划份额变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员工岗位设置、职级和对公司的贡献，确定符合条件的新增员工具体名单，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职务/职级变化，调整其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持股计划份额变动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期限及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本人认为，延长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期限及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吉国力

2026年4月27日